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永丰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9日